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交授觀企字第 1142000600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交通部指定觀光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九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三、「交通部指定觀光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網址：https://admin.taiwan.net.tw/），「業務資訊／觀光法規／法規草案預告專區」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向本部觀光署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企劃組。

（二）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

（三）聯絡人：劉科員。

（四）電話：02-2349-1500#8133。

（五）傳真：02-8772-2038。

（六）電子郵件：nycticorax@tad.gov.tw。

交通部指定觀光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交通部指定觀光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訂定發布。本次為明定非公務機關有個資外洩情事時，對當事人應通知之內容，爰修正本辦法第九條。另配合行政院「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決定，修正本辦法名稱。

交通部指定觀光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觀光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交通部指定觀光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	為配合行政院「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決定，使各機關所定授權辦法名稱一致，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建議，統一修正為「(○○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非公務機關為因應消費者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應訂定下列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 一、事故發生後應採取之應變措施，包括降低、控制當事人損害之方式、查明事故後通知當事人之適當方式及內容。 二、事故發生後應受通報之對象及其通報方式。 三、事故發生後研議其矯正預防措施之機制。 前項第一款通知當事人之內容應包含個人資料外洩之事實、	第九條　非公務機關為因應消費者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應訂定下列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 一、事故發生後應採取之應變措施，包括降低、控制當事人損害之方式、查明事故後通知當事人之適當方式及內容。 二、事故發生後應受通報之對象及其通報方式。 三、事故發生後研議其矯正預防措施之機制。 非公務機關遇有消費者個人資料外洩事故，將危及其正常營	明定非公務機關有個資外洩情事時，對當事人應通知之內容，應包含個資外洩之事實、非公務機關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及所提供之諮詢服務專線，爰於本條第二項增列相關內容，並將原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至第五項。

採取之因應措施及提供之諮詢服務專線。 非公務機關遇有消費者個人資料外洩事故，將危及其正常營運或大量當事人權益者，應於知悉事故後七十二小時內依附表格式通報其主管機關。如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非公務機關並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無法於時限內通報或無法於當次提供前項所述事項之全部資訊者，應檢附延遲理由或分階段提供。 主管機關得知或接獲第三項通報後，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對於非公務機關之相關機制改善情形。	運或大量當事人權益者，應於知悉事故後七十二小時內依附表格式通報其主管機關。如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非公務機關並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無法於時限內通報或無法於當次提供前項所述事項之全部資訊者，應檢附延遲理由或分階段提供。 主管機關得知或接獲第二項通報後，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對於非公務機關之相關機制改善情形。	